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465,153.75 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6,515.38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46,280,445.34 元，减去已分配 2023 年度现金红利 39,068,619.00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0,330,464.71 元。

3. 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业务发展需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200,868,29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525,200 股后的 195,343,0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 29,301,464.2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4. 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 29,301,464.25 元，2024 年度公司通过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金额 49,999,551.36 元，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79,301,015.61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92.91%。

5.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1. 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29,301,464.25  | 39,068,619.00 | 30,130,244.25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50,993,657.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7,073,049.04  | 61,034,959.63 | -69,720,110.44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62,991,281.31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210,330,464.71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98,500,327.5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50,993,657.89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6,129,299.41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149,493,985.39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2.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 公司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偿债能力、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实际情况做出，不会对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3. 2023 年、2024 年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2,602.93 元、160,079,619.57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15.89%，均低于 50%。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